

3、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崇左市公安局安保维稳装备项目（分标 2 重 3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急流水域救生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利百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域救援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4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抛绳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利百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牛尾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68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.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3:1 绳索倍力工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攀索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水域救援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6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

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